**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辅修/双学位培养方案**

**1，项目特色和培养目标**

借助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生源的优势，北京外国语大学面向全校语言类专业本科生、外国留学本科学生开展“法学辅修/双学士学位”教育。

“法学辅修/双学士学位”教育由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承办。法学辅修-双学士学位”教育将着重发挥语言类专业同学的自身优势，培养学生塑造充满个性化的“复合型、实践型、国际化”高端法律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对于学习优秀、表现突出及相关条件符合的双学位学生，将重点考虑培养其成为国家需要的具备扎实法律专业能力的外事人才、国际化经营的中外企业所需要的具备跨国执业能力的复合人才。

通过“法学双学位/辅修”教育，使学生掌握法律制度基本原理、了解法律适用实际过程，打造体系化的法律思辨、独立分析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了解英美等西方代表性国家的法律制度概况、重点国际组织及其规则的。突出引导各专业语言的学生，以熟练掌握的外语知识（尤其是非通用语种）为背景，重点学习、掌握中国与特定语言所覆盖的国或地区，在开展各项交往活动中所涉及的重点法律制度，争取成为具有鲜明能力特色、适应实战需要的高端法律、经营人才。

**2，课程设置**

“法学辅修-双学位”课程分为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基础课9门，计27 学分；专业课6门，计14学分；名著阅读+导师指导，计1分,毕业论文计2分。

具体课程、课程学分、授课学期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课程名称 | 周学时与学期分配 | | | | |  | 学时 | 学分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基础理论课 | 1 | 法学基础理论与中外法制史 | 2 |  |  |  |  |  | 36 | 2 |
| 2 | 宪法 |  | 2 |  |  |  |  | 36 | 2 |
| 3 | 刑法（上下） | 2 | 2 |  |  |  |  | 72 | 4 |
| 4 | 刑事诉讼法 |  |  | 2 |  |  |  | 36 | 2 |
| 5 | 民法（上下） | 3 | 3 |  |  |  |  | 108 | 6 |
| 6 | 民事诉讼法 |  | 3 |  |  |  |  | 54 | 3 |
| 7 | 商法 |  |  | 3 |  |  |  | 54 | 3 |
| 8 |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 |  |  | 3 |  |  |  | 54 | 3 |
| 9 | 英美法概论 | 2 |  |  |  |  |  | 36 | 2 |
| 专业课 | 10 | 知识产权法 |  |  |  | 2 |  |  | 36 | 3 |
| 11 | 经济法 |  |  |  | 2 |  |  | 36 | 3 |
| 12 | 国际法 |  |  | 2 |  |  |  | 36 | 2 |
| 13 | 国际经济法 |  |  |  | 4 |  |  | 72 | 4 |
| 14 | 国际私法 |  |  |  |  | 2 |  | 36 | 2 |
| 15 | 高级法律翻译 |  |  |  |  | 2 |  | 36 | 3 |
| 其他 | 16 | **名著阅读+导师指导** |  |  |  |  |  | 1 |  | 1 |
| 17 | **毕业论文** |  |  |  |  |  | 2 |  | 2 |
|  | 总学时与总学分 | **9** | **10** | **10** | **8** | **4** | **3** | **738** | **44** |

**3，授课形式与考核方式**

（1）全部课程均在周末白天或周五晚上上课。课程的考试均安排在下一个学期的第2-第3周内进行。

（2）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许可范围内，修读期间如因学校教学计划内的安排而出国学习者，可保留修读资格，补修所缺课程，考试合格者，视同正常学习。

（3）严格考勤制度，学生请假须履行严格的请假手续：由本人提前在所属院系开具病假、事假证明，再到法院办公室法学院申请批假，原则上不允许事后补假。

（4）任何课程如无故缺课达总课时的1/3，将被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必须重修。学生累计无故缺课总时数达到或超过该学期课时总量1/3以上时，按自动放弃处理，不出具选修证明、不退还学费。

（5）课程一般采用闭卷考试，考试不及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则必须重修；无故缺考者，视为放弃该课，必须重修并正常参加考试，方能得到该学分。

**4，学分要求与学位授予**

基础课为辅修课程，为9门授课课程，总学分为27分；顺利修满基础课学分及其以上，但未满足双学位要求的，颁发辅修证明；

专业课为双学位课程，共设6门，总学分为14 分；双学位学生顺利修满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名著阅读与1篇学位论文撰写（3学分），颁发学位证书。

**5，学费标准与缴纳方式**

根据学校的统一规定，“法学辅修/双学位”的收费标准为：每学分130元。学费的缴纳以课程和学分计，每学期初缴纳本学期所修课程的学费。学生在学期初按照财务处规定交纳学费。学生向法学院出具相关费用收据，注册后，方可参加“法学辅修-双学位”学习。

**6，申请程序和材料的要求**

（1）凡北京外国语大学正式注册的外语类普通本科生、留学本科生均可申请修读“法学辅修/双学位”。

（2）凡申请修读“法学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应于第二学期（大一下学期）的第十五周向法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修读双学位申请表》（北外教务处网站下载），经主修专业所在院系院长/系主任审核批准签字盖章后，交法学院审批。

（3）出于听课时间、精力安排考虑，建议申请“法学辅修/双学位”的学生，最好不要同时申请本校内的其他辅修及双学位专业。

（4）关于修读本专业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学习管理、毕业及学位授予等详细规定见我校教务处颁发的《北京外国语大学外语类专业本科生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试行办法》。

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学院